

# YA41 线中三桥危桥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YA41 线中三桥危桥改造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52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勘察设计服务
4	对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li><li>2. 服务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资质等级要求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li><li>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li></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p> <p>一、1. 项目概况：YA41 线中三桥位于永湖镇中三小组，原桥梁总长 9.5m，桥宽 3.5m。根据 2025 年 11 月桥梁定期检测结果，YA41 线中三桥评定为 5 类桥，为消除安全隐患，计划 YA41 线中三桥进行危桥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0 万元，建安费 112 万元。</p> <p>2. 服务内容：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测量、现场调查工作，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任务、预算编制及配合施工服务。</p> <p>3. 服务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p> <p>4. 人员要求：至少 4 人分别为：1 名项目负责人员、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员、1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造价员，服务机构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道路桥梁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拟任本次</p>
---	---------------	---

		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	服务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采购最高限价: 43869.00 元。</li> <li>3.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 报价范围: 0-10%。</li> <li>4. 计价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规定执行, 经第三方审核为: 43869 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p>设计服务期限 20 日, 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图设计: 收到选取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完成;</li> <li>2. 后续服务: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li> </ol>
9	验收 (成果及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选单位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要求。</li> <li>2. 中选人向选取人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份数为: 一式 6 份。</li> </ol>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乙方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p>2. 中选人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p> <p>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li> <li>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li> <li>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li> <li>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li> <li>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li> </ol>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人负责。</p> <p>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7日

